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扬控发[2021]59号

关于做好过渡期和常态化防控阶段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市指挥部各工作组：

目前，扬州市疫情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为切实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总体防控策略，严防疫情出现反复，全市原封控管理地区在解除封控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后，将实施一段时间的过渡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压实“四方”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单位主体和个人健康“四方”责任。党委政府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建立运转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按照要求采取相

应防控措施；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二、细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举措

各地在各自解封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后，要按照《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和《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要设立卫生防疫监督员和消毒专员，指导落实个人防护、规范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原则上要设立隔离室（区）；在做好相关防疫物资准备（有条件的应配备自动体温检测仪）、应急工作预案制定、防控知识培训、工作人员新冠疫苗“应接尽接”、场所环境消杀（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开展应急演练等基础上，逐步梯次有序开放。重点人群加强每日健康监测、增加核酸检测频次、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一）重点场所

1、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满足群众生活所需的公共场所

在解封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后，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理发店等公共场所即可恢复开业。在恢复常态化管理后14天内，采取50%限流措施；15-28天，采取75%限流措施；28天后，恢复正常经营，营业期间人流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

营业期间，各公共场所严格落实入口处的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开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

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加强场所内消毒通风，在服务台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商场超市每日对外营业前1小时和结束经营后1小时保持空调运行状态。农贸市场每天结束经营后应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宾馆及理发店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和顾客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聚集等。场所内要通过显示屏、海报等加强新冠防控知识宣传。

2、餐厅（馆）

在解封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后可逐步恢复营业。恢复常态化管理后14天内，不开放堂食，可接受外卖业务；15-28天，恢复堂食，采取50%限流措施；29-42天，采取75%限流措施；42天后，恢复正常营业，客流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

营业期间，严格落实入口处的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开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加强场所内消毒通风，在服务台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每天结束经营后应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推广分餐制，提供公筷公勺，采取密封方式盛放顾客自取或外送的餐食。限制开放的桌台数，同桌人间应分散就坐，不同桌

(台)的人员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和顾客规范佩戴口罩(就餐时除外)、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聚集等。场所内要通过显示屏、海报等加强新冠防控知识宣传。

3、影剧院、游艺和歌舞娱乐场所等室内场所

影剧院、游艺和歌舞娱乐场所、游泳场所、公共浴室、健身运动场所、足疗店、美容店、按摩店等在恢复常态化管理28天内暂不开放。

恢复常态化管理28-42天内,采取预约和50%限流措施;43-56天内,采取预约和75%限流措施;56天后,恢复正常经营,采取预约制,营业期间人流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

营业期间,严格落实入口处的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对顾客进行实名登记。开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加强场所内消毒通风,在服务台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每天结束经营后应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和顾客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聚集,引导顾客在场所内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场所内要通过显示屏、海报等加强新冠防控知识宣传。

4、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等在恢复常态化管理

14天内暂不开放。

恢复常态化管理14-28天内，采取预约和50%限流措施；29-42天内，采取预约和75%限流措施；42天后，恢复正常经营，采取预约制，开放期间人流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对进入场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应符合《指南》要求。保持场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馆内电梯、楼梯、电子设备、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咨询台、电梯口、场馆内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在咨询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相关人员须实名登记。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5、药店

扬州市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14天后，药店恢复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销售（含网络销售），对销售（含网络销售）上述药品实行实名信息登记制度。

恢复营业前，要对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史（包括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入境人员和进口冷链货品接触史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等相关内容的培训。营业期间，严格落实入口处的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发现有流行病学史的可疑患者，要进行登记，并立即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场所内消毒通风，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和顾客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聚集等。通过显示屏、海报等加强新冠防控知识宣传。

（二）重点单位

1、企业

在解封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后可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恢复常态化管理14天内，员工实行住处和工作场所“两点一线”闭环管理；14天后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复工期间，严格落实入口处的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规

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对来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开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消毒通风，在公共卫生间等区域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每天下班后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消毒。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严格要求员工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聚集。场所内要通过显示屏、海报等加强新冠防控知识宣传。

2、学校

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将分期分批组织学生返校。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含后勤服务人员）暂缓返校；返校前21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符合返校条件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开学前，师生员工应提前14天返回学校所在地，每天进行居家健康监测。在抗疫一线参加志愿服务或从事相关防疫工作的师生员工必须提前14天（中风险以上区域的需提前21天）返回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确认健康方可返校。

开学后，校园要限制人流、相对封闭管理，师生员工开展每日健康监测，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和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师生员工入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以

及规范佩戴口罩，外来人员还需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规范就餐流程，尽量集中分餐、送餐到班，或错时、错峰食堂就餐。根据校园情况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加强对开放的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内的人员密度控制。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重大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室外举办。

学校应落实消毒通风，定期开展校园环境消杀，对教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车辆、教育辅助设备、电梯、桌椅等增加消毒频次。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3、养老机构、福利院

自扬州市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14天内，继续严格实施封闭管理；14天后，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逐步恢复开放。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核验，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并进行登记。建立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对老年人、儿童和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儿童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卫生间、食堂、居室及其他活动场所消毒通风，在走廊、公共卫生间等区域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

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4、监管场所

预估并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属地管理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监管人员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安排专人负责全员健康管理，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须及时就医排查。干警和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增加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频次。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干警、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5、景区

室外景区在恢复常态化管理后即可开放，室内景区在恢复常态化管理后14天内暂不开放。

室外景区应采取限流措施，28天内采取预约和50%限流措施，29天后开放期间人流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

室内景区恢复常态化管理14-28天内，采取预约和50%限流措施；29-42天内，采取预约和75%限流措施；42天后，恢复正常经营，采取预约制，开放期间人流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做好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三）重点人群

重点人群包括：接触进口冷链（货物）等从业人员、国际航班相关工作人员、移民海关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采样检测人员、接驳转运工作人员、“快捷通道”工作人员、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两站一场一码头”相关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市场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社区防控的工作人员、快递外卖人员、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处理人员、一线环卫人员等。

高风险人群包括：接触进口冷链（货物）等从业人员、国际航班相关工作人员、移民海关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采样检测人员、接驳转运工作人员、“快捷通道”工作人员、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两站一场一码头”相关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

重点人群每日进行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

高风险人群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并满14天方可上岗，否则应调整工作岗位。

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恢复常态化管理28天内，上述高风险人群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28天后，高风险人群调整为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其他重点人群恢复常态化管理后每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各地要明确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确保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工作期间上述重点人群应根据所处场所的风险级别，按规定穿着防护用品并按流程正确穿脱，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四）其他场所、单位

除以上列举的10大类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以外，各地应制定其他各场所、单位的过渡期防控要点或技术指引，按照逐步开放、平稳过渡、确保安全的原则，深入排查风险漏洞，及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落细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

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三、严格做好小区疫情防控

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14天内，小区实施过渡期管理，期间探亲访友、家政、装修、快递外卖等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小区；14天后，外来人员经小区业主或承租户同意，方可进入。新入住人员必须主动向小区物业或社区（村）报备。

严格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外来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切实落实好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以及规范佩戴口罩等措施。小区工作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开展每日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每个小区至少要培训1名合格的消毒专员，指导监督规范消毒工作。小区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大力开展爱国卫生环境清洁整治活动，保持小区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加强健康教育，提醒小区居民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在小区内聚集。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四、切实强化公共交通疫情防控

（一）交通恢复

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区等4地在各自解封进入常态化阶段后即可恢复县域内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在主城区

进入常态化阶段7天后可恢复与主城区的公共交通。

主城区进入常态化阶段以后，恢复市内公共交通；7天后，全面恢复市内外交通。

（二）客运场站防控要求

“两站一场”等交通客运场站在做好相关防疫物资准备（在入口处要配备自动体温检测仪）、应急工作预案制定、防控知识培训、工作人员新冠疫苗“应接尽接”、设置隔离室等基础上，严格落实入口处的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和规范佩戴口罩检查等防控措施。每个场站至少要培训2名合格的消毒专员，指导监督做好规范消毒工作。开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查。加强场所内消毒通风，在服务台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配备足量的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每天结束经营后应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每日开展车辆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设置卫生防疫监督员，提醒工作人员和旅客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人员聚集。要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三）运营车辆防控要求

1、公交车。驾驶员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每日开展健康监测。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

控知识宣传。驾驶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乘客上车和乘车期间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未规范佩戴口罩者不予乘车。

2、出租车。驾驶员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每日开展健康监测。驾驶员载客前核验健康码和规范佩戴口罩情况、扫码登记信息，健康码绿码和规范佩戴口罩者方可乘车，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乘客下车后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五、严格落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院感管理

（一）强化入口管理

加强医疗机构出入院通道管理，在入口配置体温检测设施，落实体温检测、流行病学史问询和健康码核验等措施，检查来院人员口罩佩戴情况。设立健康码扫码一体机，具备手机苏康码或身份证刷卡功能。对于老年人等不适用、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群体，可以刷身份证，未携带身份证的开设绿色通道并做好健康状况申报登记，并配备志愿者协助查询健康码信息。加强医疗机构食堂、后勤等场所以及快递外卖、维修、物流配送等外来人员和物品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检测。推行非急诊患者预约诊疗，推广网络挂号、预约检查和预约诊疗服务，合理分配就诊时间。

（二）强化住院探视和陪护管理

加强住院病区管理，提倡无陪护住院，确需陪护的，陪护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并做好陪护人员健康检测、信息登记等工

作，严格限制其行进路线、活动范围。原则上不得探视，鼓励远程视频探视。加强病区病房门禁、安保管理，减少未经允许的探视和陪护，以及无关人员的随意出入。

（三）强化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

所有就诊人员询问流行病学史，筛查出高危可疑人员，并做好信息登记。对于可疑症状患者和预检分诊中不能排除罹患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患者，安排专人按照指定路线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做好就诊患者的管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患者拥挤和聚集。加强发热门诊力量配备，优化发热门诊服务流程，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实行发热病人分诊、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的闭环管理。

（四）强化落实标准预防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严格落实标准预防，保持医疗机构所有区域干净整洁，加强诊疗环境的清洁消毒。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区别医务人员通道和患者通道。做好环境通风管理，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定期对送风口、冷却水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加强对重点部门如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做到医废垃圾日产日清。

（五）强化人员培训和防护

配齐配足感控专职和兼职人员，建立感控督导员队伍，充

实和加强院感管理力量。按照全员培训要求开展培训，确保上岗人员人人过关，提高院感防控意识。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高低进行额外防护。每天对所有来院人员、住院患者和本院职工开展发热及呼吸道症状、流行病学史排查，加强医务人员外出管理，防止院内感染。对于发热门诊、院前急救、隔离病房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实施“两点一线”闭环管理。对发热门诊、隔离病房、新冠核酸检验等存在高风险暴露的科室工作以及院前急救人员，每间隔1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单采单检）；医疗机构内其他科室工作人员每周开展1次核酸检测（可混检）。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恢复常态化管理28天后，核酸检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全面推广“扬城扫码通”实施人流精准管控

“扬城扫码通”平台为疫情防控、流调溯源提供精准的数字化支撑，为精细化社会治理提供平台保证，全面助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

（一）适用范围

全市所有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自然村、旅游景点；“两站一场一码头”、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交通运营场所；商场、超市、餐厅（馆）、影剧院、游艺和歌舞娱乐场所、公共浴室、健身运动场所、药店等具有对外营业功能的场所。在重点场所使用苏康码扫码一体机，其他场所统一使用二

二维码，确保所有场所实现全覆盖，并作为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的必备条件。

（二）操作流程

1、以上各适用场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扬城扫码通”，进入主页面，选择“单位管理员入口”，注册申领单位专属二维码，打印张贴在场所出入口处，确保进入人员扫码留痕。

2、个人进入以上场所扫描出入口处二维码，选择“个人出行登记”，点击进入完成登记、核验、通行。

3、无智能手机的特殊人群，由他人代扫出入口处二维码，选择“特殊人群代登记入口”，点击进入完成登记、核验、通行。

4、苏康码扫码一体机由现场人员进行引导验证通行。

5、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扬城扫码通”的通知》（扬控发〔2021〕58号）。

七、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要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保障力度，加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心理健康、社区管理、志愿服务等各类工作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检测能力储备，按照2天内独立完成辖区全员核酸检测的要求，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各县（市、区）都要建立不低于1万管/日检测能力的核酸检测基地，

发生疫情时通过增加班次达到3万管/日，并储备2个应急检测场所，随时能够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抓紧完善基建和设施设备配备，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